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鎮澤即何書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貳仟零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鎮澤於民國110年10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5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0月01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286,3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1,709元為本金；4,65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楊鎮澤於民國113年07月04日向債

01 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04日起至民國120
02 年07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
03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5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7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8 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89,8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7,
09 529元為本金；2,36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10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1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楊鎮澤於民國113年07
12 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15日
13 起至民國120年07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14 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15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16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17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19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402,873元正未
20 給付，其中391,768元為本金；11,10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
21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22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楊鎮澤
23 於民國113年09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
24 113年09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25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26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27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28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29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30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1
31 52,9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9,000元為本金；3,921元為利

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54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1709 元	楊鎮澤即 何書宇	自 民 國 114 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8.62%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87529 元	楊鎮澤即 何書宇	自 民 國 114 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4.78% 計 算 之 利 息
003	新臺幣 391768 元	楊鎮澤即 何書宇	自 民 國 114 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4.78% 計 算 之 利 息
004	新臺幣 149000 元	楊鎮澤即 何書宇	自 民 國 114 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4.78% 計 算 之 利 息